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2-01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8:3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 杭州 金溪山庄(杭州市杨公堤39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李邦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236,538,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1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总额486,055,441.8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484,999.24元。

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0,040,193.46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28,699,151.97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9,735,326.08元,资本公积金为3,853,096.97元。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1)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联的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经其他股东表决,82,430,66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联的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其他股东表决,159,605,361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36,445,333股赞成,92756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公司2012年拟对中美华东等7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1.15亿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5.29亿元的 72.92%。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2012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做以下修改:

(1)公司医药商业总部需调整办公场地,根据医药行业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注册地址也需同新办公场地一致,将由现"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439号"变更为"杭州市延安路468号1号楼1号门9、10楼,邮编:310006。

注: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联系地址及电话均不变,仍为: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祥符桥),联系电话:0571-89903300(证券办),

邮编:310011。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BTB电子商务)。

(3)对监事会相关规定做如下修改:"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现修改为"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现修改为"监事会决议应当由4人以上监事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邦良、岳进、刘程炜、吕梁、周金宝、万玲玲、祝卫、熊泽科、谢会生等九人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祝卫、熊泽科、谢会生等三人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邦良	236,482,033	99.98%
岳　进	236,538,089	100%
刘程炜	236,538,089	100%
吕　梁	236,538,089	100%
周金宝	236,538,089	100%
万玲玲	236,538,089	100%
祝　卫	236,538,089	100%
熊泽科	236,538,089	100%
谢会生	236,538,089	100%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2012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白新华、王科、秦云、胡宝珍等四人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白新华	236,538,089	100%
王　科	236,538,089	100%
秦　云	236,538,089	100%
胡宝珍	236,538,089	100%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2012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结合公司近几年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以及同类企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董事会决议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36,538,0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第七届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因此,需对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为:

(1)第二章第三条:原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现修改为"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

(2)第三章第十九条:原为"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现修改为"监事会决议应当由4人以上监事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陈婧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2-01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在杭州金溪山庄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万玲玲和熊泽科分别委托董事周金宝和谢会生代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邦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2年6月30日届满,感谢李邦良董事长在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

经过股东大会的选举,2012年6月28日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本次会议选举,由李邦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李邦良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邦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李邦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丽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陈波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由谢丽红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波先生和谢丽红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梁先生为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万玲玲女士、周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吕梁先生为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万玲玲女士、周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吕梁先生、万玲玲女士的简历详见2012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周顺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红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

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马红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马红兰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刘程炜、独立董事祝卫、独立董事熊泽科,其中独立董事祝卫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李邦良、董事岳进、独立董事祝卫,其中董事李邦良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谢会生、独立董事祝卫、独立董事熊泽科,其中独立董事祝卫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李邦良、独立董事熊泽科、独立董事谢会生,其中独立董事熊泽科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附:

1、周顺华先生简历

周顺华,男,1960年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

1978年12月加入华东制药厂,历任公司宣传干事、经营部经理、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大区经理、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顺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波先生简历

陈 波,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融资部投资专员,融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融资部经理。

陈 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马红兰女士简历

马红兰,女,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994年加入公司,历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马红兰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谢丽红女士简历

谢丽红,女,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2008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融资部副经理。

谢丽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2-02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在杭州金溪山庄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监事王科委托监事秦云代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2年6月30日届满,经过股东大会的选举,2012年6月28日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经本次会议选举,由白新华女士继续担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白新华女士简历详见2012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由邵玲敏女士和周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邵玲敏女士和周建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附:

1、邵玲敏女士简历

邵玲敏,女,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

1981进入杭州华东制药厂,历任车间化验员、宣教科政校老师、宣传干事,1993至今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干事、公关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邵玲敏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建新先生简历

周建新,男,195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主管中药师。

历任杭州医药站中成药批发部工人、业务员、团支部书记、副主任、中药经营部副经理、中成药分公司副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06年4月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周建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3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2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4日—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4日下午3:00至2012年7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金统借统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6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7月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32	泰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金统借统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7月4日下午3:00至2012年7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传序、华耀虹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730503/87731800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金统借统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梁伟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82065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2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通过情况

1、审议批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的有818331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0 股;弃权2325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批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的有818331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0 股;弃权2325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批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的有82065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批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0451.3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的有818331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0 股;弃权2325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批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的有82065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批准《2011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的有82065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刘震国　王素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在本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传真或电话由专人负责通知与会人员。公司现任董事七名,徐东华独立董事因公出差,委托郭亚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梁宗强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梁伟东董事出席会议,其它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现任三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梁伟东主持。到会董事经讨论,表决通过: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郭敏为总经理、胡振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汤光宇、何卓胜、胡振华、宋明为副总经理;朱明辉任财务总监。以上人员聘任期为3年。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 0弃权)。聘任谭景熙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一:获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件三:获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获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

1、总经理

郭敏,男,1972年12月出生,纽约理工MBA学位。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职太原刚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太原刚玉控股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常务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西浙江企业联合会会长、山西太原国际贸促会付会长。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郭敏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振华,男,1964年12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87年至1988年在华中理工大学任校办秘书。1988年至1992年在广东新会锦纶厂任秘书、主办科员。1992年起在本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办主任。胡振华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副总经理

汤光宇,男,1968年8月出生,重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7年在广东新会家用电器工业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至2009年在广东新会天健钢家具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公司经理。汤光宇未胜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副总经理

何卓胜,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纺织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至2003年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进出口业务主管、主办、营销部副经理、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卓胜持有本公司股票5961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副总经理

宋明,男,1965 年 2 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2004年在开平涤纶厂任车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纺丝部部长;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涤纶二厂副厂长、集团公司技术质检科科长、生产设备科长、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部副经理、纤维部经理、锦纶部经理。宋明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财务总监

朱明辉,男,1971年4月出生,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至2003年在江西省樟树粮油公司任会计、审计、结算中心主任。2004年至2007年在北京新华恒房地产机构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在浙江森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副经理。2009年至今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朱明辉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合法性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各被提名人的简历等,没有发现他们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关于程序性的意见

由公司董事长梁伟东提名郭敏为总经理、胡振华为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经理郭敏提名汤光宇、何卓胜、胡振华、宋明为副总经理,朱明辉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程序性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郭亚雄　徐东华　李汉国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获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谭景熙,男,1975年9月出生,暨南大学毕业,国际金融学士,中共党员。1999年参加工作。1999年至2004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新会支行工作。2004年至2007年在新会古井电子电器厂工作。2008年至2009年在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8月至今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秘书。谭景熙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27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2)穗越法民一初字第1877号、(2012)穗越法民一初字第187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冯金容、夏楚辉因本公司生产的"紫菜骨粉高钙营养米粉"添加猪骨粉事宜,诉被告广州市好又多黄花岗百货有限公司、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好又多黄花岗百货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将货款退还给原告。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已当庭宣判,如不服本判决,应在指定领取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述状。

"紫菜骨粉高钙营养米粉"(以下简称"该营养米粉")系本公司依据《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14880-1994)"钙源亦可采用牦牛等符合卫生标准的骨粉、蛋壳粉、活性离子钙等其他钙源,如氯化钙、甘油磷酸钙、氧化钙、硫酸钙等均可用,强化时均以元素钙计"的表述生产的一种婴幼儿营养米粉。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就夏某、冯某对本公司所提诉讼的判决也认定"原告无证据证实其食用上述食品(该营养米粉)后,对人体构成损害的事实;无证据证明上述产品(该营养米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012年3月15日卫生部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2012),该标准未将猪骨粉纳入特殊膳食用食品营养强化剂范围,但批准将于2013年1月1日实施,公司已于4月14日停止生产该产品。

为避免消费者对该产品疑虑,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停止销售该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2日披露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情参见2012年5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增持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通知》,贝因美集团根据后续增持计划,于 2012 年4月28日-2012 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2,521,837股,增持平均价格为21.16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本次增持前,贝因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64,923,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1%。本次增持后,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7,44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0%。

根据后续增持计划,贝因美集团将视市场情况,存在继